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2.5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

藍顯賜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王曉龍先生

### 主席

- 3.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倘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則出席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選舉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應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4.2 倘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名成員擔任秘書。

## 法定人數

-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 6.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6.2 財務總監、財務董事、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應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同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在董事會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6.3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

## 會議次數

- 7.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倘有需要時應召開更多會議。
- 7.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會議通知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或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要求或應外聘核數師要求召開。
- 8.2 就審核委員會例會及所有其他適用情況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其他協定的時限)寄發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

## 投票

9.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與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及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0.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當牽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時，確保各方協調；及
- (e)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項，並對此提出建議；

### 10.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10.2(a)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10.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應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自身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及
- (i)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10.4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的機制。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機制，能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有適當跟進行動；及

10.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職權**

- 1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合理所需資料，全體僱員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合理請求。
- 11.2 倘審核委員會需要就其職責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通過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 **匯報責任**

- 1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審核委員會須編撰一份聲明以解釋其建議，並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應在同一份報告中陳述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2.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12.3 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 **其他**

- 13.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13.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3.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3.4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職權範圍。

-完-